**108年雲林縣政府**

**「環保（清潔隊）業務」廉政防貪指引**

**（類型1）**

|  |  |
| --- | --- |
| **標題** | **說 明** |
| 類型 | 利用業者申請增設再利用許可機會勒索財物案 |
| 案情概述 | 1. 土資場業者甲，於取得設置許可及啟用同意書後，向縣政府水利處申請變更增設再生處理機械及增設新路線，水利處就函文請相關局處現場會勘。環保局約僱人員乙收到公文後，知道甲土資場想要將原本只有收容、暫囤及轉運功能，變更為具有再利用資格之再利用機構，而再利用資格依照規定，應向環保局提出申請，甲土資場只有向水利處提出申請，沒有向環保局提出申請，認為有代為撰寫計畫書的機會，明顯有利可圖，於水利處辦理勘查後，自行前往稽查，基於勒索財物的犯意，向負責人提到申請變更增設再生處理機械及增設新路線要由專業顧問公司代書比較容易通過，並告訴負責人所需費用為80萬元，當場提供顧問公司名片給負責人聯繫，暗示如果不找該顧問公司處理，會有許多稽查及不容易通過等說詞。 2. 甲土資場發現乙所要求的80萬元費用太高，一直未委託該顧問公司辦理申請變更程序，乙竟然單獨前往甲土資場稽查，向負責人指稱前次稽查照片可以看到收容土石方有夾雜營建廢棄物，會擴大辦理，藉以向負責人施壓，但負責人仍然不肯屈服。 3. 乙變本加厲，利用水利處會簽審查意見機會，指稱有污染之虞、質疑變更程序違法等手段，建議暫時撤銷「原則同意設置許可書」。另外，明知現場會勘及稽查時，稽查紀錄都沒有記載違規事實，仍然以正式公文指稱甲土資場無再利用檢核許可證，但是稽查時看到收容土石方有夾雜營建廢棄物，涉及再利用機構等違反環保法規的事實。經主管批示要會同環保局其他單位辦理現場聯合稽查，乙再於稽查前1小時故意通報甲土資場負責人，藉以向甲土資場展現其可以操控環保局的能耐，向負責人施壓全案要委託其介紹的顧問公司承攬。 |
| 風險評估 | 1. 藉由審查把關機會，對申請業者刁難暗示：乙基於勒索財物的意思，稽查時向負責人提到申請變更要由專業顧問公司協助比較容易通過，並提供顧問公司名片給負責人聯繫，暗示如果不從會有許多稽查及不容易通過等說詞。業者仍不委託時，利用公文會簽意見，指稱有違反環保法規，建議水利處暫時撤銷「原則同意設置許可書」。 2. 利用稽查名義向業者彰顯職權、威嚇業者：乙單獨前往甲土資場稽查，對負責人指稱前次稽查拍攝照片可見收容土石方夾雜營建廢棄物，將會擴大辦理，藉以施壓。 3. 洩漏稽查日期及時間，展現其具主導稽查或裁罰的能耐：明知聯合稽查行動的時間與地點，如果洩漏將造成違規業者設法迴避稽查，將使執行稽查任務之行政目的無法實現，而屬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乙為了展現其有主導環保局進行稽查的能力，於稽查行動前約1小時，將稽查之消息以電話通知負責人，使負責人瞭解其有掌握申請案之能力。 |
| 防治措施 | 1. 稽查業務禁止單獨前往，主管應注意並督導所屬承辦人員辦理業務之流程，對於業者稽查頻率異常、審查意見內容超過本身業務執掌範圍及所簽辦公文內容與稽查紀錄不同時，應立即儘速導正並迅速反映，讓政風室能及早提出預防作為。 2. 涉及專業認定時，應回歸承辦科室辦理審查，避免由彙整人員私自決定有無違法。 3. 稽查日期及時間，如有洩漏將使違規業者設法迴避稽查，使稽查任務的行政目的無法實現，屬於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應該全程保密。 4. 鼓勵檢舉貪瀆不法，以電子郵件或電話受理檢舉後，辦理過程都以密件處理，讓民眾放心提出檢舉。 5. 對新進員工宣導貪瀆不法案例，經由實際案例學習印象比較深刻，可以銘記在心。 |
| 參考法令 | 1. 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2款及2項藉勢或藉端勒索財物未遂罪。 2. 刑法第132條第1項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 |

**108年雲林縣政府**

**「環保（清潔隊）業務」廉政防貪指引**

**（類型2）**

|  |  |
| --- | --- |
| **標題** | **說 明** |
| 類型 | 洩漏應保密之招標文件給廠商案 |
| 案情概述 | 1. 甲是環保局技士，提出預算金額2,250萬元的業務計畫向環保署申請補助經費，預定以限制性招標及準用最有利標方式辦理採購案。申請補助款過程中，甲以徵詢廠商意見為由，以電子郵件將申請補助款之計畫書傳送給在環保局已經有採購案件執行中之乙公司經理A，又經轉傳給該公司負責人B。當月某日甲又將申請補助款之計畫書電子檔複製給A經理。 2. 調查局於監聽環保局首長收受廠商餽贈案時，發現甲技士傳送給乙公司經理的資料，幾乎與採購招標文件完全相同且距離乙公司得標該採購案的期間接近，認為向環保署申請補助之計畫書內容，屬於採購公告前應保守秘密之事項，於招標前就提供給乙公司準備投標之服務建議書，造成不公平競爭，經移送地檢署偵辦後，以違反刑法第132條第2項公務員因過失洩漏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罪予以緩起訴及科處罰金處分。 |
| 風險評估 | 1. 採購案招標公告前之準備文件應予以保密：招標文件簽辦時的「估價單」、「工作及履約規範」等文件，通常會與簽准、上網公告之招標文件所記載資料相同，應予以保密。 2. 對於得標廠商駐局辦公人員，仍應保守採購秘密：駐局辦公人員與承辦人業務互動密切，承辦人員容易鬆懈心防，認為招標文件公告前洽請廠商提供意見能讓招標文件修訂得更完整，但是忽略辦理採購公告前應保密，無意間就洩漏招標內容給廠商知悉，違反辦理採購應符合公平合理的規定。 3. 首長指示內容如果違反法令規定，應明確向首長反映：機關必須依據複雜法律來處理日常事務，首長決策時間通常很短，對於指示內容不見得都有經過法令專業評估，承辦人如果對於違反法令的指示內容不敢反映，執行後可能發生違法風險。 |
| 防治措施 | 1. 辦理採購標案要特別留意政府採購法第34條第1項及第6條第1項規定，公告前招標文件及擬稿內容應該要保密，不得洩漏其他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的相關資料。承辦人心態上，或許只想將採購規格內容傳給廠商評估是否合理，但傳送資料內容仍應遵守保密規定。 2. 如有徵詢廠商意見之必要，應以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方式辦理。 3. 與委辦公司駐局人員互動，要留意公務機密範圍，對於法令規定要保密事項，應謹守往來分際，避免過失洩密。 4. 公務員要依法行政，對於長官命令認為有違法或不當疑慮時，應依照刑法第21條及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7條第1項規定，善盡陳述義務，否則要自負行政責任或刑事責任。 5. 辦理公務機密維護宣導，加強內部員工保密觀念，避免有心人士從中事先得知採購細節，而能提前準備，甚至以各種管道試圖影響採購公平性。 |
| 參考法令 | 1. 刑法第132條第2項，公務員因過失洩漏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罪。 2. 政府採購法第34條第1項，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但須公開說明或藉以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者，不在此限。 3. 刑法第21條第2項，依所屬上級公務員命令之職務上行為，不罰﹔但明知命令違法者，不在此限。 4. 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7條第1項公務人員對於長官監督範圍內所發之命令有服從義務，如認為該命令違法，應負報告之義務。 |

**108年雲林縣政府**

**「環保（清潔隊）業務」廉政防貪指引**

**（類型3）**

|  |  |
| --- | --- |
| **標題** | **說 明** |
| 類型 | 協助業者抽換檢驗報告，違背職務收受賄賂案 |
| 案情概述 | 1. 甲是環保局約僱人員，負責事業廢棄物管理及申請業務，對於轄區內非法回填或非法傾倒廢棄物案件，有依廢棄物清理法稽查、裁處、移送的義務。 2. 乙明知未經環保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提供土地堆置、清除及處理廢棄物，仍然基於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的概括犯意，在自己的土地上，未經申請就從事土尾場生意，專門收受廢土石方回收業務。 3. 某日，民眾檢舉該土尾場有非法回填廢棄土，甲就會同乙、警察及檢測公司人員採取土石檢體送驗。後來甲收到檢驗公司回覆環保局的檢驗報告時，發現回填之廢土所含「鉻」與「銅」等金屬含量超過管制標準，檢驗結果顯示該土尾場所堆置的是事業廢棄物，應函送司法機關調查；但甲認為有索賄的機會，立刻將檢驗結果告知乙，經乙回答「如果處理此事需要錢的話，請直接說」，甲基於收受賄賂的犯意，將不合格檢驗報告抽走，並私下指示乙另以合於標準值之土石檢體重新送驗，同時要求乙需支付5萬元作為抽單的代價，經取得檢驗合格的報告後，由甲將案件存查，未予裁罰或移送。 4. 乙的合作伙伴某日於山坡地傾倒污泥，經民眾檢舉後，甲單獨到場稽查發現有違反廢清法情形，竟然指示乙僱用水車將路面上之污泥沖刷乾淨，並要求乙支付4萬5,000元之代價，即可免受裁罰。甲再次會同不知情之環保局稽查人員至現場勘查，基於登載不實公文書之犯意，於職掌之稽查紀錄上不實填載「廢棄土已傾洩於山坡下，現場未發現廢棄物，疑似有機肥味道」等內容，予以結案。 |
| 風險評估 | 1. 利用職務機會抽換檢測報告，再向業者索取不當利益：甲明知檢體送驗結果，廢土重金屬含量超過管制標準，屬於有害事業廢棄物，應函送司法機關調查，不僅未將檢驗報告掛文號，甚至還指示業者以其他合格檢體重新送驗，以不實報告來欺騙機關，進而製造索賄空間。 2. 利用稽查機會製作不實稽查紀錄：甲先單獨前往瞭解污染情形，串通業者僱用水車湮滅事證，再會同不知情同事前往製作不實的稽查紀錄，藉以向業者索取不當利益。 3. 單獨前往稽查，容易有舞弊的空間：稽查業務單獨前往，無相互制約的功能，容易因為業者利益引誘，做成違法決定。 |
| 防治措施 | 1. 檢驗公司檢測報告等外部送達機關文件，一律掛文號控管，避免有隱匿不簽核等違法操作的空間。 2. 會同稽查人員，應確實查明稽查現場狀況，詢問行為人說詞是否合理，再於稽查紀錄簽名。 3. 稽查業務禁止單獨前往，主管應注意並督導所屬承辦人員辦理業務之流程，發現異常應立即導正，會同政風室提出預防作為。 4. 強化與機關有業務往來廠商之廉政法紀教育，使其瞭解行賄罪嚴重性，建立貪污零容忍之觀念，透過大眾端抵制不法公務員索賄，並鼓勵廠商挺身檢舉，共同維護環保工作清廉乾淨形象。 |
| 參考法令 | 1. 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罪。 2. 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項，對於第2條人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罪。 3. 刑法第213條公文書不實登載罪。 |

**108年雲林縣政府**

**「環保（清潔隊）業務」廉政防貪指引**

**（類型4）**

|  |  |
| --- | --- |
| **標題** | **說 明** |
| 類型 | 以變更裁罰條文的方式圖利業者案 |
| 案情概述 | 1. 甲是環保稽查員，負責稽查取締、處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環保法規行為。乙是環保業者，明知未經環保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提供土地堆置、清除及處理廢棄物，基於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的概括犯意，在某舊紙廠用地內，設置砂石篩選機、怪手等機械，違法收受混雜有水泥塊、磚頭、石頭、及塑膠垃圾之建築廢棄物。 2. 某日，甲稽查員於接獲派出所員警通知，表示該舊紙廠用地遭人傾倒廢棄物，而與稽查員丙共同前往該處稽查，並查獲乙違法堆置大量營建廢棄物，且未持有清除、處理執照即在現場進行操作分類篩選，就依照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處以6萬元罰鍰，處分書並送達給乙。 3. 甲得知乙想要請人關說將罰鍰降低，竟然先打電話給乙的友人，請其代向乙暗示可以處理罰鍰、未經許可營業的問題，但需分配利益；後來又因為原處分未依行政程序法規定，給予乙陳述意見的機會，而且原處分錯誤引用廢棄物清理法條文作為處分的依據，經乙訴願後，處分機關撤銷原處分。機關另外通知乙限期提出陳述意見。 4. 乙陳述意見表示訂定土地承租合約時，廠區內已堆置許多營建類廢棄物，亦未以機具處理等情。甲於接獲陳述意見後，明知陳述意見內容與事實不符，竟然以乙的陳述意見內容查證屬實為理由，製作公文簽呈，變更處分條文，以管理人造成環境污染情形為由，改依罰鍰較輕之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2款及第50條第1項第3款規定，處以6,000元罰鍰，以此方式直接圖利乙獲得降低罰鍰之不法利益計5萬4,000元。 |
| 風險評估 | 1. 製作不實簽陳內容，讓不知情之主管核章：稽查紀錄登載內容過於簡略，陳核時又未檢附全部稽查時拍攝之照片，主管人員核閱公文時，如果沒有仔細審視或敏感度不足，容易誤信承辦人已經查證清楚。 2. 不實認定稽查事實圖利廠商：甲稽查時發現有堆置大量營建廢棄物，設置砂石篩選機、怪手等機械，明知乙陳述意見內容與事實不符，卻違背事實認定，簽陳認定陳述意見內容查證屬實為由，改依罰鍰較輕條文處分，明顯有圖利行為。 3. 濫用裁量權：甲明知乙提出陳述意見書內容與事實不符，卻以不熟悉法令及有請示長官條文依據為由，故意做出與事實不符的違法裁量，以為主管沒到現場稽查不會發現，企圖蒙混過關。 |
| 防治措施 | 1. 稽查紀錄應該要完整填寫人、事、時、地、物等基礎事實，並應完整拍照留存事證資料。 2. 變更處分內容時，要檢附完整事證資料，簽陳內容要詳列變更處分的理由，以利主管人員確實審視理由是否完備。 3. 公務員執行公務時，國家給予適度的裁量權，必須受到適合性、必須性及比例原則的限制，不可以公務員主觀意思任意裁量。 4. 利用對外法令宣導機會，讓民眾瞭解圖利罪的嚴重性，建立貪污零容忍之觀念，透過民眾抵制不法公務員索賄，並鼓勵廠商挺身檢舉，共同維護環保工作清廉乾淨形象。 |
| 參考法令 | 1.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令圖利罪。 2. 刑法第213條公務員不實登載罪。 |

**108年雲林縣政府**

**「環保（清潔隊）業務」廉政防貪指引**

**（類型5）**

|  |  |
| --- | --- |
| **標題** | **說 明** |
| 類型 | 違法清運事業廢棄物，衍生收賄情事案 |
| 案情概述 | 1. 清潔隊員甲平常擔任清運婚喪喜慶垃圾廢棄物工作，有一天剛好遇到舊識乙，乙表示他的裝潢公司有一些廢木材、廢板模需要清運，問甲是否可以幫這個忙？甲二話不說就答應了，未經報備隊長和班長即擅自駕駛隊部內的抓斗車幫乙清運裝潢公司產生的廢棄物，清完以後乙偷偷的塞了2,000元給甲，希望以後還可以像這樣幫他清除垃圾，甲雖然覺得不妥，但也想說不會有人知道，所以就默默地收下了。 2. 營業場所修繕產生的事業廢棄物依照廢棄物清理法第28條第1項規定，應自行、共同或委託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清潔隊沒有協助清理的義務；另甲未經報備隊裡長官就私自清運，違反「○○政府環境保護局隊員工作規則」之規定，最嚴重的是甲收受乙2,000元金錢的行為，已經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的違背職務收賄罪。 |
| 風險評估 | 1. 違背職務：事業廢棄物之清除，須經執行機關同意，才可以委託清除、處理，還要遵守申報流程上網填報。清潔隊員礙於舊識情誼，明知違背職務卻仍然私自協助清運營業場所裝潢廢棄物，有違背職務之疑慮。 2. 收受賄賂：明知違背職務私自協助清運事業廢棄物，還收受2,000元賄款，使營業場所無需付費清理，有違反「貪污治罪條例」違背職務收賄罪之疑慮。 3. 事業廢棄物不可私自清除並混入家戶垃圾處理：營業場所產出的事業廢棄物，清潔隊不可以擅自協助清運，混入家戶垃圾中處理，以為兩者混雜不會被發現，心存僥倖心態。 |
| 防治措施 | 1. 加強清潔隊人員分辨廢棄物種類、來源之本職學能，並於勤前教育時重申事業廢棄物的定義，讓隊員明確知道職務上可收運與不可收運之廢棄物種類、來源。 2. 清潔隊員常誤認自己不是公務員，但其實是刑法上之公務員，本案因收受營業場所人員給的2,000元，幫忙清運職務上不應收運之裝潢修繕廢棄物，有「貪污治罪條例」違背職務收賄罪之虞，故應加強清潔隊員之法治教育訓練，使其明白違法之嚴重性。 3. 本案營業場所人員偷偷塞了2,000元給清潔隊員，已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的違背職務行賄罪，為加強社會大眾對相關法令之認識，應多利用社會參與活動，持續對民眾宣導行賄罪之嚴重性，建立貪污零容忍的觀念，透過群眾力量抵制不法公務員收賄，並鼓勵民眾勇於檢舉，維護環保工作清廉乾淨形象。 4. 清運廢棄物應遵循標準化作業流程，清運車輛應有相關廢棄物進出場及過磅紀錄，以防止私下變賣資源回收物。公務車輛派遣應覈實填寫派車單並經主管核章，清運車輛並加裝行車紀錄器配合勤務勾稽，以有效防杜私用公務車輛情事發生。 5. 清運廢棄物如遇有長官、民代之壓力或關說等，被請託關說者應依「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於3日內向所屬機關政風機構辦理登錄。 6. 由協助代處理的焚化廠或掩埋場，加強落地檢查，協助瞭解有無違法情事。 |
| 參考法令 | 1. 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罪。 2. 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1項，對於第2 條人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罪。 |

**108年雲林縣政府**

**「環保（清潔隊）業務」廉政防貪指引**

**（類型6）**

|  |  |
| --- | --- |
| 標題 | 說 明 |
| 類型 | 清潔隊員虛報加班時數詐領加班費案。 |
| 案情概述 | 清潔隊員A自知自己並未加班，卻趁著負責製作加班印領清冊職務之便，陸續登載共16小時加班時數，至不知情的B隊長核章，再交由上級審核，詐得3150元加班費。A隊員見得逞，隔月又再以相同手法操作，同樣虛報16小時，再詐得3150元，兩度行詐，得手6300元犯罪所得。  經○○地檢署偵辦，A隊員在偵查中自白，並自動繳回全數犯罪所得，遭○○地檢署認定違反[貪污](https://udn.com/search/tagging/2/貪污)治罪條例、公文書不實登載、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等罪嫌起訴。  ○○地方法院審酌犯罪所得均低於5萬元，情節尚屬輕微，再加上被告坦承犯行、繳回所得財物，無犯罪記錄、素行良好，因一時失慮才會犯案，依法減刑，判處有期徒刑1年6月，緩刑2年，褫奪公權1年。 |
| 風險評估 | A明知自己無加班之事實，卻利用職務上之機會，擅自在加班印領清冊增補加班時數，藉以變造其加班紀錄，虛報不實加班時數詐領加班費。 |
| 防治措施 | 1. 加強清潔隊員有關加班費支給管制要點之相關規定宣導。 2. 加強基層人員法治教育訓練，讓清潔隊員瞭解自己為廣義公務員身分，明白違規嚴重性。 3. 落實加班費申請與核銷之覈實審查機制。 4. 善用各項資訊系統，避免機關審查流於形式。 5. 建立交叉比對勾稽制度，完善內部控制作業程序。 |
| 參考法令 | 1. 刑法第211條（偽造變造公文書罪）：偽造、變造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2. 刑法第 339 條第1項：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3.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 |

**108年雲林縣政府**

**「環保（清潔隊）業務」廉政防貪指引**

**（類型7）**

|  |  |
| --- | --- |
| **標題** | **說 明** |
| 類型 | 將資源回收物變賣所得。 |
| 案情概述 | ○○地檢署調查，○○市資源回收場清潔隊員集體收賄圖利業者，聲押業者童○與過磅員張○，其餘包括班長邱○等5隊員以新臺幣(下同)5萬元不等交保。  檢調追查，乙○公司實際負責人童○於104與105年間，向愛○球環保實業社借牌，標得「○○市環保局資源回收物變賣案」，取得收購環保局資源回收物品資格。業者應自備車輛至基隆市環保局資源回收場，並以每公斤1.92元不等價格，收購清潔隊員從家戶收得的資源回收物品。  但業者童○在取得標案後，為了節省運費與收購資源回收物等費用開銷，招待過磅員張○等清潔隊員吃飯喝酒等方式賄賂清潔隊員，席間彼此談妥行賄條件。清潔隊員在收受好處後，竟然開著公家資源回收車，把從民眾處收取，屬於環保局的資源回收物，直接載往業者童○租用的堆置場，企圖圖利業者，集體侵占環保局的財產。  檢察官指揮調查局搜索○○市環保局○○路資源回收場、愛○球環保實業社、乙○公司等14處所，傳喚業者童○及過磅員張○等14人。複訊後，認定業者童○、過磅員張○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罪，今天凌晨4點，以2人有逃亡、串證之虞，向法院聲押2人。另諭知清潔班長邱○、丁○、許○、李○等隊員5萬元交保；何姓女承辦員則以3萬交保。 |
| 風險評估 | 1. 隊員考核未落實：各清潔隊隊長考核清潔隊員平時工作表現時，並未過濾有風紀顧慮隊員而落實輔考措施，將之列為重點對象嚴密查察，如有違紀行為，依實陳報列管。 2. 各類資源回收物管理不善：清潔隊對於收受資源回收 物有其標準作業程序，資源回收車收受民眾資源回收物後，立即統一載運至地磅處過磅；另有民眾會直接載運回收物至各區清潔隊置放，而清潔隊對於價值甚微之回收物放置地點並未設置監視系統進行管控。 3. 隊員價值觀偏差，察覺不易：如清潔隊員侵占資源回收物係屬無被害者之犯罪，犯罪行為查察不易，類此貪瀆案件遭告發之機率甚微，部分隊員自恃貪瀆犯罪類型查察不易或察覺對象均為同事，也不會主動向有關單位舉發， 而存僥倖心態鋌而走險，致機先發掘較為困難。 4. 習以為常，觀念錯誤：長期以來，某些清潔隊員即因習以為常心理，誤認進入隊部之資源回收物可以拿取，殊不知已然誤踩法律紅線。 5. 便宜行事，未訂流程：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頒布之「廢棄物清理執行機關實施資源回收變賣所得款項運用原則」規定辦理，每年定期辦理資源回收物變賣招標作業，資源性垃 圾均統由得標簽約回收業者處理。惟部分民眾尚會將資源回收物親自搬至清潔隊隊部，針對此類回收物並無一套標準作業管控流程，單純將資源回收物累積一段時間，待數量較多時再統一載運至地磅處過磅後，運至得標回收業者處，令本為便民之一項措施最後可能演變成為漏洞。 6. 未即時監控執行：駐地監視系統故障未立即維修之情形，未有拍攝畫面，使清潔隊員有擅拿公物變賣之機會。又目前清潔隊會定點定時載運資源回收物，卻未能即時監控車輛行進動態。 |
| 防治措施 | 1. 辦理廉政法紀教育：辦理廉政法紀教育課程，務求每位清潔隊員對相關法令深入瞭解。藉由不 斷施教及耳提面命，強化清潔隊員正確之法治觀 念，導正偏差執勤態度，堅定執法立場，建立清潔隊員清新形象。加強流程查核：有關「資源回收物」、「大型家具」、「回收廚餘」三大回收業務之處理流程皆有不同， 如何針對不同之回收流程訂定不同之查　　核機制，以落實回收流程之進行。 2. 即時拍照存證、詳細登錄簿冊：收取巨大家具前先行拍照，俟回隊部卸載完畢時再次拍照比對。巨大家具之登載簿上應詳細登錄回收家具之名稱及數量，業管科則可針對登錄簿所載者，定期進行抽查。 3. 定期辦理回收稽核作業：為檢視回收業務之內控作業流程，定期辦理專案稽核，其了解是否有遵循法定程序辦理，期前發現缺失，導正疏漏，達到興利防弊之正常運作。 4. 施行職務輪調作為：清潔隊長針對所屬隊員，於派任工作前加強考核任職經歷與風紀操守是否勝任職務。適時調整職務，防杜藉其職務上之機會或方法，營私牟利，誤蹈法網 5. 深化品操考核：清潔隊長落實所屬隊員平時 考核，深入瞭解平日在外生活及交往情形，清查 有關違紀高危險癥候之人員，實施輔導、告誡等 積極防制作為，使不致有非分之妄念，並導正偏差觀念，機先防處，杜絕再犯。 6. 主動宣導檢舉專線：為能先知先制並自檢、自查清潔隊員風紀案件，以免遭受他機關查辦，衝擊 機關形象與聲譽，積極廣為宣導法務部廉政署、雲林縣大埤鄉公所政風室檢舉專線。 7. 標準化作業程序及公務車輛裝置GPS定位系統：清運廢棄物應遵循標準化作業流程，清運車輛應有相關廢棄物進出場及過磅紀錄，以防止私下變賣資源回收物。公務車輛派遣應覈實填寫派車單並經主管核章，清運車輛並加裝行車紀錄器配合勤務勾稽 ，以有效防杜私用公務車輛情事發生。 8. 垃圾掩埋場、轉運站、資源為收站設置監視系統：為防範資源回收物遭受盜賣、事業廢棄物遭人利用傾倒公有垃圾掩埋場及以公務車輛載運收受事業廢棄物等牟利事件，針對上述地點加裝監視系統，定期檢閱稽核，以防範利用非法盜賣及傾倒廢棄物等違法事件發生。 |
| 參考法令 | 1. 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一億元以下罰金：一、竊取或侵占公用或公有器材、財物者。二、藉勢或藉端勒索、勒徵、強占或強募財物者。三、建築或經辦公用工程或購辦公用器材、物品，浮報價額、數量、收取回扣或有其他舞弊情事者。四、以公用運輸工具裝運違禁物品或漏稅物品者。五、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2. 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1項對於第二條人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

**108年雲林縣政府**

**「環保（清潔隊）業務」廉政防貪指引**

**（類型8）**

|  |  |
| --- | --- |
| **標題** | **說 明** |
| 類型 | 辦理人員進用時，衍生藉勢或藉端索賄案。 |
| 案情概述 | 環保局臨時人員改制前得採登記評選方式雇用，清 潔隊隊長甲，具有向首長報告各人選之人事背景、建議 及召開清潔隊內部遴選會議等職責。隊上車輛班乙班長 交給甲 5 萬元以便安排女婿進入清潔隊當臨時人員，之 後再給甲 15 萬元讓其女婿變成正式人員；隔年，再安排 其他親友進入清潔隊，「吃賀逗相報」使乙成為居中牽線 的介紹人。隊長甲也樂於向有意求職者收取 5 萬元到 50 萬元不等賄賂，讓他們順利進入清潔隊當臨時人員或升 任正式人員。甲 10 年間收賄高達 310 萬元，最後經法院 以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判刑確定。 |
| 風險評估 | 1. 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 清潔隊人員改制前採登記評選用方式進用，甲擔任清潔 隊隊長，有向首長面報各人選人事背景、建議及召開清 潔隊內部遴選會議等權責，卻利慾薰心，未依規定辦理 進用作業，向求職者收賄，嚴重破壞行政主管應守分際 ，收受賄賂而違背公開甄選程序。 2. 依據案例加以分析其法律規範、結構、動機誘因、監控、機 會、方法、個人因素等廉政風險因素如下： (1)法律規範：所涉及的為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指藉端或藉勢勒索罪。 (2)結構：為個人犯罪模式。 (3)動機誘因：為貪圖金錢，以金錢為主。 12 (4)監控：監控薄弱、管理鬆散。 (5)機會：利用熟知環保稽查流程及民間業者懼怕稽查人員 製單舉發之心態。 (6)方法：利用其本身曾擔任稽查員藉勢藉端。 (7)個人因素：基於經濟因素、個人因素、認知因素。 |
| 防治措施 | 1. 落實廉政倫理規範宣導及廉政法紀教育、健全相關法制 及內控措施，導入標準作業程序及行政透明措施，以降低廉政風險。 2. 實施廉政宣導與法治教育：健全相關法制及內控措施，導入標準作業程序及行政 透明措施，以降低廉政風險。持續對公眾宣導行賄罪嚴重性，並利用法務部已製作之不違背職務行賄罪宣傳短片辦理宣導，以建立 貪污零容忍之觀念，透過群眾力量抵制公務員索賄 ，並鼓勵人民挺身檢舉，維護環保工作清廉乾淨形象。 3. 鼓勵檢舉貪瀆不法： 透過更多元及有效之方式，如定期舉辦講習、宣導活動等， 積極向民眾宣傳相關法令規定及廉能觀念，建立正確之守法、 反貪觀念，並鼓勵檢舉不法，結合民間力量，共創廉能政治。 4. 機關進用臨時人員及清潔隊員時，應秉持公開、公 正及公平之精神，確實依公開甄選程序辦理人員遴 補作業，避免形成濫用私人關係與徇私枉法等弊端 ，損害公務員清廉認真信譽，使機關整體遭受負面 評價。 5. 清潔隊員常誤認自己不是公務員，但其實是刑法上 之身分公務員，本案甲因向有意求職者收取 5 萬元 到 50 萬元不等賄賂，讓他們順利進入清潔隊當臨時 人員或升任正式人員，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不違 背職務收賄罪，故應加強各區隊清潔隊員之法治教 育訓練，使其明白應遵守的法令及違規之嚴重性， 建立正確法治觀念，避免因不諳法令而發生違法違 失情事。 |
| 參考法令 |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指藉端或藉勢勒索罪、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第 11 條第 2 項不違背職務行賄罪。 |